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37號

聲 請 人 周珮心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佰龍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20,647元（含資遣費258,720元、勞工退休61,927元），經核原告上開聲明，其訴訟標的金額320,647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490元，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2/3裁判費，按比例計算應徵收之金額為1,497元（計算式： $4,490 \times 1/3 = 1,497$ ），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,49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倘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黃梅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

書記官 謝佩芸